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上午9: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，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。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部分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7月5日